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金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0年10月16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應細閱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詳細資料，方始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及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出售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除非股份可能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並不擬亦無計劃於美國境內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就全球發售而言，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均可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便在上市日期後的有限期間內穩定或支持股份的市價高於在不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情況下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無責任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該等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即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2020年11月20日(星期五)(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屆時股份需求及股份價格可能因而下跌。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現時預期為2020年10月29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的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段所載任何事件，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即時終止其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



Radiance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金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600,000,000股股份(視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60,000,000股股份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540,000,000股股份(視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3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 股份代號：9993

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